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同意继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俞鹏 刘正东 黄旭

2016年4月28日